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1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板仓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板仓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双江府函〔2021〕6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板仓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655854。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板仓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刘腾渊。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廖世详。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硬化入户路长 0.6 公里，C30 砼路面宽 4 米，厚 0.2 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54 万元，其中工程费 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 万元。资金来源：2021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九、建设工期：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4月12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